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 招标文件



**杭州恒信**  
HANGZHOUHENGXIN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 万元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 1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1  | 项  | 80 万元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期：1 年，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上财采购临 [2021]307 号，最高限价为 560 元/车。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40 号凤凰南苑

项目联系人：李伟强

联系电话：0571-87829320

质疑联系人：谭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1-8606249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 1 号 101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莺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971385

质疑联系人：孙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7635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联系人：单佳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1921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周期         |
|----|-------------|----|----|-------|--------------|
| 1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1  | 项  | 80 万元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壹年 |

#### 二、招标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大件废弃物日常清运服务(除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外)。

2、紫阳街道所辖 12 个社区及临时清运任务。

##### （二）服务要求

1.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收集及清运过程中，服务单位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应做到集中清运，集中处置；

2 服务单位接到采购人有关部门的通知，必须立即安排清运车辆、作业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并及时将垃圾清理前后对比照片发至采购人相应的管理工作群中。同时，必须保证辖区范围内主次街道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日产日清，除主次街道外的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等处的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

3.小区装修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停留过长时间，原则上垃圾倾倒池的装修垃圾不得超过一车。在接到小区物业、居委会等相关通知后一天内进行清理，不得拖延；

4.建筑垃圾及大件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其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散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收集完毕后必须将场地清扫、清洗干净；

5.背街小巷建筑垃圾及大件杂物清运时，运输车辆不能进入的，须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作业人员、车辆进行清理，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散落；

6.服务单位应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

7.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和安排；

8.服务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9.服务单位应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应管理制度；

##### （三）运输机械要求

1.本项目应投入机械清运车辆（核定载货量不得超过 2 吨的自卸货车）应不少于 2 辆，铲车一辆，应配备小型车辆用于背街小巷的清理工作。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服务期内，垃圾清运车辆清洗及停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建筑垃圾专运车辆车容必须保持整洁，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粘贴明显的标识、标志，不得随处乱停放，不得违反交通规则；

3.所有清运车辆保险手续齐全，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未生效前，不得上路作业；

4.建筑垃圾专运车要求为封闭式车辆或毡布覆盖，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全覆盖，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 （四）作业人员要求

1.清运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服装应有明显标识；

- 2.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配置合理的作业人员；
- 3.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承包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采购人许可。

（五）运输场地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垃圾分类中转点，将运回的垃圾进行分类、减量。

三、其他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完成；
- 3.采购人将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以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劳动纪律、车辆管理、垃圾收集、垃圾运输清运等 4 个方面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详见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作为合同签订时的合同附件。
- 4.因服务单位清运不到位、达不到作业标准而发生需其他单位“代清运”的，“代清运”的费用从中标单位的合同承包经费中扣除。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报每车次单价，即每车次单价含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签订合同后，单价不得调整。
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服务工作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3.本项目每车次单价最高限价为 560 元/车，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五、考核制度

（一）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
| 1  | 劳动纪律   | 清运人员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1:00；下午 13:00-17:30。作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不少于上述作业时间的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及大件杂物清扫工作，如遇垃圾量较多的情况，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主动安排人员加班加点完成清理任务。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作业单位不得安排非合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发现公司擅自更改作息时间和擅自从事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根据情况，酌情扣 1-5 分。 |
| 2  |        | 清运人员上班期间，应统一着装，必须按规定着防护标志服帽，不得将防护服斜搭在肩上，系在腰间或挂在别处；上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他人承包作业路段闲聊、逗留，甚至成群坐岗。如发现上述情况，视情节每人每次扣 1-3 分。                                                                                    |
| 3  |        | 清运人员严禁旷工、迟到、早退。发现旷工一次，扣考核分 4 分，迟到 10 分钟以内扣 0.5 分，迟到 10-30 分钟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扣 2 分，迟到 2 小时以上视作旷工处理。                                                                                                   |
| 4  | 清运车辆管理 | 建筑垃圾专运车辆车容必须保持整洁，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粘贴明显的标识、标志，不得随处乱停放，不得违反交通规则。发现车容不整洁的或未按要求粘贴标识标志的，每次扣 1 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发现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每次扣 1-5 分。                                                                                |



|    |      |                                                                                                                                                                                                                                                                                                                                                                             |
|----|------|-----------------------------------------------------------------------------------------------------------------------------------------------------------------------------------------------------------------------------------------------------------------------------------------------------------------------------------------------------------------------------|
| 5  |      | 所有车辆车辆保险手续齐全，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未生效前，不得上路作业。合同签订后未按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的，扣 5 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扣 2-10 分，并责令该车辆停止作业，待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作业。                                                                                                                                                                                                                                                     |
| 6  |      | 建筑垃圾专运车要求为封闭式车辆或毡布覆盖，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全覆盖，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进行覆盖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车厢外有垃圾拖挂现象，每次扣 1 分；车辆超载超限运输的，一经发现，扣除考核分 5 分。                                                                                                                                                                                                                            |
| 7  |      | 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收集过程中，应当做好粗分类工作，按照建筑垃圾；大件杂物；进行粗分类，分类完以后运至相应的处理厂处理。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每次扣 2 分。                                                                                                                                                                                                                                                                                            |
| 8  | 垃圾收集 | 甲方制定专人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进行巡查，作业单位接到甲方有关部门的通知，必须立即安排清运车辆、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并及时将垃圾清理前后对比照片发至甲方相应的管理工作群中。同时，必须保证主次街道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日产日清，除主次街道外的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等处的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逾期未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1-3 分，逾期未清理且不积极安排加班清理的或逾期 48 小时未完成清理的加倍扣分；未按要求上传清理前后照片的，每次扣 1 分；连续造成承包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及大件杂物挤压，不能完成清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理任务较轻时，除主次街道外的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等处的建筑垃圾、大件杂物必须于 24 小时内完成清理任务，若未完成的，按上述条款扣分。） |
| 9  | 垃圾清运 | 在接到区域范围内小区物业、居委会等相关通知后一天内进行清理，不得拖延。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清理的，每次每处扣除考核分 3 分。                                                                                                                                                                                                                                                                                                              |
| 10 | 垃圾运输 | 建筑垃圾应运至中转点。同时，垃圾运至相应的场所后，服从相应场所工作人员的管理，并应将运输单据交由相应场所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未按要求将分类好的垃圾运至指定处理场所的或随处倾倒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5 分。不服从垃圾处理场所工作制度管理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确认运输单据的，每次扣 1-3 分。                                                                                                                                                                                                                               |
| 11 | 其他   | 省、市卫生检查和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因作业单位责任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或甲方所安排工作无故拒不执行而造成失分或被通报批评的，视当月考核不合格，每项扣罚考核分 5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单方解除合同。                                                                                                                                                                                                                                                                         |

## （二）考核结果运用

1.甲方负责对作业单位业务指导、工作检查和考核，作业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检查和考核，甲方对作业单位实行日检、月考制度，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不定时抽查考核。

2.除合同约定扣罚金额外，考核分数另行处罚。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月底前结算每月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的，按每分扣罚 300 元。

3.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5 次以上（含 15 次）或 30 分以上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作业单位赔偿相关损失。

## 六、商务要求

### （一）签订合同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

**本合同。**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七、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合同协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实施的范围与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作业标准、质量等要求及自身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大件废弃物进行日常清运（除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外）。

#### 二、合同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合同价为\_\_\_\_\_元/车。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后，若乙方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由甲方原额（无息）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项目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收取补偿。

#### 2、结算方式

2.1 结算按每车次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2.2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每月车次清运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每月实际服务经费。

#### 四、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乙方必须组成项目小组，配齐作业、管理人员及作业工具，严格按作业质量标准、管理要求进行作业与管理。

2、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对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提出作业管理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意见、做出答复。

3、履行合同中，对属乙方管理所需的信息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作业情况自查表，甲方每月出具考核结果。

4、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乙方负责。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五、考核与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业务指导、工作检查和考核，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检查和考核，甲方对乙方实行日检、月考制度，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不定时抽查考核。

2.除合同约定扣罚金额外，考核分数另行处罚。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月底前结算每月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的，按每分扣罚 300 元。

3.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5 次以上（含 15 次）或 30 分以上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因乙方清运不到位、达不到作业标准而发生需其他单位“代清运”的，“代清运”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承包经费中扣除。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开始正

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一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项目服务期为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至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后附合同附件（考核制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br>(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可限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 分值<br>(分) |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投标人管理体 | ◇管理体系认证（0-6 分）                                                         | 6         |

|   |                         |                                                                                                                                           |    |
|---|-------------------------|-------------------------------------------------------------------------------------------------------------------------------------------|----|
|   | 系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
| 2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b>◇类似业绩（0-5 分）</b><br>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垃圾及大件杂物、固体废物清运的项目，1 个项目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未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5  |
| 3 | 投标人以往评价                 | <b>◇以往评价（0-4 分）</b><br>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以往同类项目时，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街道等行政单位给予的评价，评价内容为优秀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 4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4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b>◇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0-5 分）</b><br>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打分。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5 | 清运作业管理办法                | <b>◇清运作业管理办法（0-5 分）</b><br>清运作业管理办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清运作业管理办法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6 | 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             | <b>◇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0-5 分）</b><br>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整体设想与构成）、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评委根据其内容详细程序、符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7 | 突击性任务应急预案               | <b>◇突击性任务应急预案（0-5 分）</b><br>突击性任务应急预案、清运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其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8 | 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b>◇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5 分）</b><br>评委根据其内容、工作流程、安全保证方案（或预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9 |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及垃圾分类场地      | <b>◇车辆、机械及垃圾分类场地（0-10 分）</b><br>机械清运车辆（核定载货量不得超过 2 吨的货车）三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铲车一辆，满足得 2 分，应配备垃圾分类场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或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提供场地租赁相关     | 10 |

|    |                 |                                                                                                                                                                                                                                                        |    |
|----|-----------------|--------------------------------------------------------------------------------------------------------------------------------------------------------------------------------------------------------------------------------------------------------|----|
|    |                 | 证明，满足得 2 分（清运车辆需提供自有凭证，垃圾分类场地如自有，需提供产权证明，如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满足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      | <b>◇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0-5 分）</b><br>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科学、合理性，是否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11 | 项目的投入实施人员的配置情况  | <b>◇项目的投入实施人员的配置情况（0-10 分）</b><br>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人员的配置情况给分，实施人员中至少配置有市容环卫、建设行业从业人员 4 名，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至少配备驾驶员 4 名，每人 0.5 分，最高得 2 分。实施人员中的驾驶员，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未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0-10 分）。                                                                        | 10 |
| 12 |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b>◇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0-5 分）</b><br>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设定的科学、合理和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13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b>◇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0-10 分）</b><br>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 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0-5 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材料。<br>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0-5 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材料。 | 10 |
| 14 |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 <b>◇作业人员培训方案（0-5 分）</b><br>为使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投标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合理的培训方案，通过培训使作业人员能够顺利上岗。有内容的得基本分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5  |
| 15 | 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 <b>◇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0-2 分）</b><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响应措施、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等进行评分（0-2 分）。                                                                                                                                                                               | 2  |
| 16 | 合理化建议           | <b>◇合理化建议（0-3 分）</b><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建议内容的操作性、完整性等方面评分（0-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 0 分。                                                                                                                                                                   | 3  |
|    | 合计              |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br>须知条<br>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br>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40 号凤凰南苑<br>项目采购联系人：李伟强<br>联系电话：0571-86706759                                                                                                                                                |        |    |          |      |              |      |               |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 1 号 101<br>项目采购联系人：郑莺<br>联系电话：0571-87971385<br>邮编：310002<br>Email: hangzhouhengxin@126.com                                                                                                    |        |    |          |      |              |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u>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u>                                                                                                                                                                              |        |    |          |      |              |      |               |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          |      |              |      |               |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        |    |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u>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                                                                                                                                                          |        |    |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          |      |              |      |               |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          |      |              |      |               |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7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45%</td></tr></table>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部分 | 1.5% | 100~500 之间部分 | 0.8% | 500-1000 之间部分 | 0.45%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100~500 之间部分     | 0.8%        |                                                                                                                                                                                                                                   |        |    |          |      |              |      |               |       |
| 500-1000 之间部分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1000-5000 之间部分</td><td>0.25%</td></tr></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p> <p>【100*1.5%+100*0.8%】*0.7=1.61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杭州银行闸口支行</p> <p>账 号：3301040160015898763</p>                                                                                                                                                                                                                                             | 1000-5000 之间部分 | 0.25% |
| 1000-5000 之间部分 | 0.25% |                                                                                                                                                                                                                                                                                                                                                                                                                                                                                                                                                 |                |       |
| 10             | 其他    | <p>1、本招标文件共 55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                |       |
| 11             | 特别提醒  | <p><b>企业信用融资：</b>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                |       |
| 12             | 特别提醒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杭州网站（<a href="http://www.hzcredit.gov.cn">http://www.hzcredit.gov.cn</a>）。</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13             | 特别提醒  |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       |

|    |      |                                                                                                                                           |
|----|------|-------------------------------------------------------------------------------------------------------------------------------------------|
|    |      | 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br><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a> 。（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4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br>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 1.  | <b>基本资格要求：</b>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
| 2.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
| 2.1 |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
| 3.  | <b>特定资格要求：</b>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br>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br>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br>◇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br>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5】                                                                                                                                                       |
| 3.4 | （4）非联合体。                                                                                                                                                                                                                                               | 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

### 3.2.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相关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

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提交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莺，0571-87971385，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 1 号 101 开标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或未提供；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的 0.5%；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

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 1.  | <b>基本资格要求：</b>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
| 2.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
| 2.1 |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
| 3.  | <b>特定资格要求：</b>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br>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br>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br>◇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br>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5】                                                                                                                                                       |

|     |          |                    |
|-----|----------|--------------------|
| 3.4 | （4）非联合体。 | 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1.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型<br><input type="radio"/> 小型<br><input type="radio"/>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

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 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 1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1              | 项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壹年 |
| 2  | 投标价合计（元/车）  | 小写：¥<br>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项目每车次单价最高限价为 560 元/车，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价格 | 备注 |
|--------------------------------|------|----|----|
| 人工费（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      |    |    |
| 车辆使用费（租赁或折旧费、修理费等）             |      |    |    |
| 垃圾处置费                          |      |    |    |
| 车辆作业油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利润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维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投标人的纸质材料应有此封面。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偏离表

#### 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职工总数                   | 共 人<br>其中： |  |      |           |       |  |    |  |
|                         |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            |  |      |           |       |  |    |  |
|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信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ZHX-2021050001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br>(是/否)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 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内容 |      |          |               |
| 1      | 招标项目需求          |      |          |               |
| 2      | 其他要求            |      |          |               |
| 3      | 考核制度            |      |          |               |
| 4      | 商务要求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层级管理及组织架构
- 2、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3、清运作业管理办法
- 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5、收集、清运工作服务实施方案
- 6、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
- 8、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 9、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 10、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包括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表（明确软件运维和硬件维护人员单）**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HZHX-2021050001（项目编号）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angzhouhengxin@126.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